## 廢止「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」總說明

- 一、「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臺北市政府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,於民國89年11月1日以臺北市政府(89)府 法三字第八九〇九四六七二〇〇號令訂定,並於98年2月26日以臺北市政府(98)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四五四三〇〇號令修正公布,其訂定目的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父母教育選擇權。
- 二、國民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99年1月27日修訂第四條第四項條文為: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,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,其實驗內容、期程、範圍、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,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後定之。」教育部整合現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定,於民國100年6月27日發布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」該準則已將本辦法之實質內容納入,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21條第4款: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,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應廢止本辦法。
- 三、另按教育部前開準則第22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本準則訂定實驗教育之補充規定」,爰本市業按準則規定,訂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」,前開補充規定以101年1月10日北市教國字第10132082200號函頒各校。